

【教研】

日本教育改革具體對策引發激辯

(讀賣新聞 2007 年 3 月 31 日刊登)

日本內閣府本月 30 日向眾議院提出教育改革相關 3 法案
(學校教育法、地方教育行政法、教師執照法等)。

愛國心、教師執照更新等

此法案係根據去年臨時國會成立之修正教育基本法及
教育再生會議之建言加以訂定，可說是安倍首相所提倡的教育
改革成果。但因法案制定過程中，法規內容含糊不清，可
能引發國會激辯。

執政黨為使法案順利成立，預定 4 月上旬在眾議院設置
特別委員會，並於 5 月連續假期前後送交眾議院表決通過
後，於本會期內定案。

學校教育法配合教育基本法之修正，重新檢討幼稚園至
大學之教育目的與目標規範，同時加列「意識形態規範」及
「愛國愛鄉之心」作為義務教育之目標。

可是有人指摘意識形態規範與愛國心僅能在教科書裡
教導兒童或學生，不能用作評斷之對象。因此學校指導與評
斷方式勢必引發爭議。

最大議題應是教師執照更新制。大約有 110 萬名教師須

10 年更新一次，等於每年有 10 萬人以上必須接受執照更新講習。因此，3 法案修改後影響學校教學至巨。而現行教員 10 年研修制度之實施，是因為 2002 年中審會認為「比更新制有效率」，因此更新制被擱置下來。不過現在認為 10 年研修制與更新講習制有調整之必要。

另一方面，教育再生會議曾在執照更新制之框架內檢討如何處置指導不適當之教師，但始終提不出具體對策。因此文部科學省考慮修改教育公務員特別法來徹底因應人事管理，使之與標榜「教師資質能力煥然一新」為目的之更新制有所區別。

但是，關鍵是「問題教員」之界定模糊。文部科學省在 2007 年中向外公布制定之認定準則，並且預定在都道府縣設置審查會，聽取家長及專家們對認定意見之反應。

文部科學省希望「透過審查會，使校長、市村町教育委員、家長都可就現況具體表達不同認定之意見」。可是現行體制下之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擁有人事權，認定效果受到質疑。

〈教育改革 3 法案之要點〉

【學校教育法修正案】

規定「愛國愛鄉心態」之養成為義務教育之目標

於幼稚園、國中小學校設置副校長、主任教師、指導教師等職位。

【地方教育行政法修正案】

除非兒童或學生之生命與身體遭受危急，文部科學省始可對教育委員會施予強制之指示權

規定教育委員會可提供縣市長管轄之私立學校教育行政上之建議與支援

【教師執照法修正案】

實施教師執照效期 10 年之更新制

落實指導不適當之教師人事管理